证券代码: 603727 证券简称: 博迈科 公告编号: 2017-04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08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450,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70.6615	
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彭文革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长彭文成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 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王志成、陈洁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1 人, 公司监事王永伟、刘鸿雁因公务出差未能出 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华兰珍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工程师代春阳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彭文成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65,45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序号			(%)		(%)		(%)
	《关于调整使用	13,675,500	100.0000	0	0.0000	0	
1 金	暂时闲置自有资						0.0000
	金购买理财产品						
	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2、上述议案亦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娜、余洪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